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0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黃冠泓

楊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影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